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收據

一、 本人/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二、 案號：1120913-2

三、 案名：員山鄉公所112年報廢財產（繳銷牌照公務機車2輛）標售案

四、 開標日期：112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五、 開標地點：員山鄉公所2樓會議室。

六、 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_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

七、 金融單位名稱：

八、 帳號：

九、 保證金票據號碼：

十、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：

十一、 地(廠)址：

十二、 **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：**

(1.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須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）

(2.如選擇掛號郵寄退還，因郵寄造成票據遺失，其金額損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另自備回郵信封並註明詳細之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）

附記：如得標時，不直接轉入投標金額，請於此處附記說明：

支票裝訂線